

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(电话:021-64983660*1204,电子邮箱:jyjxx@shmh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服务全局中心工作、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作用。

1.主动公开工作

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,现行有效3件。公开机构信息及下属单位信息12条、领导简介及人事变动信息67条、规划计划2条、统计数据1条、财政信息107条、重大行政决策1项、重点工作信息205条。公开行政许可7项,处理决定数量2157条;行政处罚7项,处理决定数量3条;无行政强制事项;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及其办事指南52项。主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39件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

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。本年度办结20件,其中予以公开6件、不予公开1件、无法提供10件、其他处理3件;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5件。发生行政复议1件,结果维持。未发生行政诉讼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

修订并发布 2025 年版《闵行区教育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《闵行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。编制《闵行区教育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（试行）》。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178 条，重要政策解读 19 条。

4.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设立教育局专栏、政务公开标准化专栏，集中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开设闵行教育微博、微信，微博粉丝 78.4 万人，发布微博 150 余条；微信粉丝 30.71 万人，总发文数 900 余篇，累计阅读量 190 多万次。

5.监督保障

受理信访 1215 件、12345 热线工单 12290 件、区长直通车 94 件、区政策留言板 16 件；开展网上意见征求 1 次。2025 年度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优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412.4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5	0	0	0	0	0	2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1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1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1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2	0	0	0	2	
(七) 总计		20	0	0	0	0	2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5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个别政策存在应解读未解读问题，解读形式有待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及时整改应解读未解读政策。二是发布工作提示，在后续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，提前部署并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。三是拓展解读形式，积极开展处长（科长）讲政策、专家评政策、媒体看政策等活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本年度未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.表三“本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中，“（四）无法提供
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”共3件，其中2件以咨询告知；“（六）其他处

理3.其他”共2件，为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。

3.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

一是围绕教育重点深化信息公开。持续推进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持续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，集成公开决策草案全文、起草说明、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。坚持公众需求为导向，继续做好新增依据类政策文件“阅办联动”，实现从“看政策”到“用政策”一键直达。

二是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。开展常态化政府开放日和政府开放月活动，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完善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机制，

做好意见征集、采纳、反馈等工作。

三是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坚持服务理念，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，有效、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，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。及时组织复杂、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，加强信息公开告知书的法律审核，有效降低行政纠错。启动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，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。